

关于对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0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
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立信大华核字[2010]2128 号

**关于对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0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
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**

立信大华综字[2010]2128 号

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所接受委托，业已完成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复实业）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对其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9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：

泰复实业已连续多年不能正常经营，也未进行实质重组改善其生产经营状况，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上述情况不构成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。但我所认为有必要在审计报告中以强调事项段的形式说明这一事项，提请投资者注意。

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。

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刘高科

中国 ●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刘耀辉

2010 年 4 月 26 日